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6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承鎧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4月8日所為115年度交簡字第40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偵字第70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上訴人即被告王承鎧（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明：被告承認犯罪，但原判決刑度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並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如附件）為審酌依據。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業已承認犯罪，知所悔悟，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15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原審業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被告當知施用毒品後駕車為近年
02 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施
03 用毒品後不駕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
04 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置若罔聞，明知毒品對人之
05 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6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於施用毒品而致不能安
0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仍駕駛車輛上路，因經警攔
08 停後，遂實施採尿，驗得其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
09 項及濃度值以上，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之安全，將其
10 他用路人暴露於其毒駕之風險之下，實值非難。又被告前於
11 114年1月8日因施用毒品後駕車，經本院於114年6月4日從重
12 判處如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0元，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嗣於114年7月15日確定，有
14 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934號刑事簡易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15 可參，仍心存僥倖再次毒駕，本次已為「第2次」涉犯不能
16 安全駕駛犯行，罔顧他人與自身安全；被告於上開案件中已
17 辯稱其駕車能力沒有受到影響等語，經上開判決詳細說明被
18 告辯詞不可採信之理由後，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之認知
19 顯然仍心存僥倖，屬「慣犯」，而上開判決對於被告犯行，
20 給予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寬典及機會，然被告於上開毒駕
21 犯行經查獲後約10個月，又再次犯本案毒駕犯行，犯罪時間
22 間隔非久、手段及情節亦均相似，更提出完全相同之抗辯，
23 實已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被告歷經前次查獲、偵查及審理
24 而遭判處刑罰，仍未能反思其不能安全駕駛犯行於刑法上之
25 可非難性，未見被告有真誠反省並知曉不應再為毒駕犯行之
26 悔悟之心，足認被告對不能安全駕駛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
27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本案實亦應從重量刑，不應薄懲，方能
28 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預防犯罪、保護法益之刑事政策目的，
29 並符罪刑相當原則。且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多次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可參，足見其素行不佳；並衡酌被告未真摯坦承犯行

01 之犯後態度，提出已經前案確定判決駁斥之抗辯；復考量被
02 告遭查獲時體內毒品濃度值程度「極高」、在市區道路駕駛
03 車輛所造成之公眾交通潛在危險性、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兼
04 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肄業，從事攤商工作，家庭經濟狀
05 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
0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07 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
08 法均無違誤，量刑時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基礎，斟酌刑法第
09 57條所列各款情狀而為之，既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與被
10 告罪責程度相稱，尚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情事，是被告
11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18 法官 蘇宏杰

19 法官 王鐵雄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劉嘉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